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庭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51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庭維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偵查中」更正為「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庭維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林怡伶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劉庭維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01 (二)核被告劉庭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  
02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3 (三)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04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05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6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7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  
10 並未自白詐欺犯罪，自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1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竟佯以優  
12 惠價格販賣MYCARD遊戲點數卡之詐欺手法向告訴人詐取財  
13 物，不勞而獲，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害交易秩序，  
14 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  
15 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6 不法所得、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全部犯行，惟迄未與告訴  
17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中  
18 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工地工作，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  
19 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  
20 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1 三、查被告詐得新臺幣3000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  
22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  
23 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至善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81514號

21 被 告 劉庭維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劉庭維並無以優惠價格販賣MYCARD遊戲點數卡之真意，竟意  
2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29 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1日前某日時許，以網際網路  
30 在社群平台臉書以暱稱「林奕偉」張貼販售MYCARD遊戲點數  
31 卡之貼文而對公眾散布，林怡伶瀏覽該貼文後與其聯繫，劉

01 庭維以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祐維」、「維」、「We  
02 iWei」向林怡伶佯稱MYCARD遊戲點數卡5,000點僅售新臺幣  
03 (下同)3,000元云云，致林怡伶陷於錯誤而應允之，劉庭  
04 維並提供宋冠廷(所涉詐欺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  
05 度偵字第55745號【下稱前案】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  
06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07 予林怡伶，林怡伶遂於111年3月1日9時58分許匯款3,000元  
08 至本案帳戶。嗣林怡伶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林怡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  
10 官簽分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庭維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以暱稱「林奕偉」、「陳祐維」、「維」、「WeiWei」張貼販售MYCARD遊戲點數卡之貼文，要求告訴人林怡伶匯款3,000元至本案帳戶等事實。
2	告訴人林怡伶於警詢之指訴、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瀏覽被告所張貼販售MYCARD遊戲點數卡之貼文，聯繫應允後因而遭騙匯款3,000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前案被告宋冠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購買證明影本各1份	證明被告係以還錢名義，借用前案被告本案帳戶帳號予告訴人匯款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客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匯入3,000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4 二、詢據被告劉庭維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  
15 沒有詐欺的意思，我有跟廠商買遊戲點數等語。惟查，被告  
16 未能提出廠商之資料及相關對話紀錄，或任何事證以佐其

01 說，顯係卸責之詞。再者，被告以類似手法在臉書上數次行  
02 騙，前經本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0782等案件提起公訴，經臺  
03 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76號、第1278號判決判  
04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益徵被告於本案交易之初，自始  
05 即具有不法所有意圖。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  
06 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因本案詐得3,000元，  
09 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  
10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6 檢 察 官 鄭淑壬